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938号

申请执行人戴

被执行人鲍

被执行人武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的(2015)嘉民一(民)初字第84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判决书确定被执行人鲍、武应限期给付申请执行人戴人民币500000元及利息,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上述债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武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1288弄73号902室的房产,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法官助理 汤勤翼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 佳 毅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